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
「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採購內容據為核銷案例」廉政宣導

案例：

☆公務員 A 為順利核銷，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並自填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，其法律責任？

A 在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，負責機關小額採購業務，某日機關內冷氣故障，因購買無單據之中古零件，致無發票可供核銷經費，為能順利核銷經費，其向機關經常合作之冷氣行索取空白收據，自填項目、數量及金額，並據此核銷該筆經費，其法律責任？

案例解析：

- 一、依刑法第 213 條規定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依刑法第 216 條規定，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三、本案中，A 在機關內擔任總務課課員，負責機關小額採購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其明知該空白收據為不實收據，卻為順利核銷經費而將該收據黏貼於核銷憑證，係成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，爾後 A 又以該不實核銷憑證申請撥款，致機關依該不實憑證核撥款項，係以不實核銷憑證作為真實資料，進行核銷程序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行為，足以損害機關核銷經費之正確性，A 之行為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貼心叮嚀：

請同仁辦理經費核銷時，確依機關核銷規定辦理，另如獎勵金、加菜金、慰問金等款項納入公積金時，應覈實訂定公積金收支作業規定，切勿因圖一時之便而誤觸法網。



針對以上案例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局政風室洽詢。

